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8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09205004420 號修訂

- 一、 本要點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 二、 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三十日。
- 三、 押標金票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主辦工程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請投標廠商審慎採用。（押標金票據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 四、 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署或所屬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主辦工程機關所收押標金票據，應繳存代理公庫銀行代收。但決標後得以原票據當場退還未得標之廠商。
- 五、 開標後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依照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六、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政府公債、定存單、擔保信用狀或連帶保證書（單）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表一）併裝入證件封內，本署或所屬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55555
- 七、 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八點。未申請當場退還者，主辦工程機關應依法定會計程序以保管科目編製傳票簽開退還押標金支票並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三、四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 八、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攜承攬工程手冊並備具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
 - （二） 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署或所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

文件及備具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之收據領取支票。

(三)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免另立收據。

(四) 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廠商負擔，免另立收據。

(五) 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號及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寄發，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証，免另立收據。

本署或所屬機關依前項第三款以代存或第四款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以行、庫之送款憑單回單或支票送存單或入戶信匯回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

九、 投標廠商申請以代存或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主辦工程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主辦工程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如指定當場退還押標金請
攜帶工程手冊核對印鑑領取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工程投標，倘未得標或
廢標，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 以代存方式退還。
-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1.政府公債 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擔保信用狀)。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
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類	帳	號
備註	1.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